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朱鹭佳先生、王波先生、田旷先生、刘俐女士、王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朝阳以及朱鹭佳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拟定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5】第1031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3名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俊雄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补充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在有效授权期及授权范围内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及补充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修订和补充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和补充内容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补充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2、补充了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出的调整情况。
释义	释义	修改了“本预案”、“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改了朱朝阳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补充了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出的调整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补充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了朱朝阳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及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总股本、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修订了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补充了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作出的调整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新增了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可行性分析及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要求,修订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行性分析。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了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应收账款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的相关财务数据; 2、补充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标段变化的风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3、补充了固期回报摊薄风险。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外,公司未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的存放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股,其中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5,625,000.00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25,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22,500,0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5,62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2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50,000.0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8,611,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338,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1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1年至2015年2月,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2015年3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5,247.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公司另外使用募集资金30,305.73万元,以上合计共使用募集资金45,553.44万元。2015年3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3.4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53.83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支行	2105403029300035346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9,020,155.81
交通银行柳州三中支行	452060201018160072058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379,798.33
交通银行柳州三中支行	452060201018160073108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7,024,736.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55010154700006181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3,666.23
合计			16,538,356.92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736,398.89元,手续费支出2,373.9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47.71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5,247.71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15,247.71万元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5,247.71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3,133.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55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年至2015年2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1和2,累计投入15,247.71万元;2015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47.71万元。 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28,761.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2015年1-6月募投项目1和2共使用募集资金606.73万元,同时于2015年3月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939.00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5,553.44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18,303.87	18,303.87	11,425.23	18,303.87	18,303.87	11,425.23	6,878.64(注1)	98%(注2)
2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注3)	5,130.00	5,130.00	4,428.21	5,130.00	5,130.00	4,428.21	710.79	2015年9月30日
3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9,700.00	29,700.00	29,700.00	29,700.00	29,700.00	29,700.00	-	100%
合计			53,133.87	53,133.87	45,553.44	53,133.87	53,133.87	45,553.44	7,580.43	

注1: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转入固定资产,累计投入金额11,425.23万元,尚待竣工结算;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6,878.64万元,一方面系该项目使用了政府补助3,173.28万元用于建设,另一方面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注2: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建设,由于受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征地搬迁、道路贯通、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通信网络工程以及雨季影响,导致施工进度延迟。截至2015年6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注3: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资设立/改造82家连锁药店,累计投入金额4,428.21万元。其中:截止2012年底为22家,2013年为18家,2014年为27家,2015年1-6月为15家;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710.79万元;但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影响,该项目整体进度延迟,预计93家连锁药店全部建成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前。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第1年负荷运营45%,第2年负荷运营60%,第3年负荷运营80%,第4年开始达产,达到满负荷运营。项目达产当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082元,利润总额2.18亿元,净利润1.63亿元。	-	-	-	-	不适用	(注2)
2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不适用	拟投资连锁药店93家建成达产后净利润第2年400万元,第3年700万元,第4年800万元,第5-10年均值1300万元。	434.06	185.10	288.75	227.04	1,134.95	未完成
3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以6个月至1年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2012年7月调整)作为参考利率水平测算,若将本次募集资金的2.97亿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则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支出1,782万元。	-	-	268.94	778.34	1,047.28	是(注3)

注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均非生产型项目,因此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2: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系于201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测算近三年及一期的效益情况。

注3: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效益系按6个月至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金额。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医药”)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513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相关说明和解释尚待落实,为了保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已准备齐全,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说明

1、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5,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发行股票数量为2,984.80万股,实际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3、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4.80亿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85%(2015年6月调整)计算,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328.00万元/年,税后净利润将增加1,978.80万元/年;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10.35亿元用于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使用1.35亿元用于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鉴于项目的建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测算未考虑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假设利润分配总金额不变,且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按照0%、15%、3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2,500,000	142,348,047
本期现金分红	34,87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00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155,645,634.71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97,276.63	
假设情形1: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290,567,911.34	2,942,216,911.34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97,276.63	171,446,276.63
基本每股收益	1.51	1.49
每股净资产	11.47	2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12.62%
假设情形2: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5%		
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316,037,502.83	2,969,335,502.83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66,868.12	196,915,868.12
基本每股收益	1.74	1.71
每股净资产	11.70	2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4%	14.36%
假设情形3: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0%		
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341,507,094.33	2,994,805,094.33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736,459.62	222,385,459.62
基本每股收益	1.96	1.93
每股净资产	11.92	2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2%	16.07%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略有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和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投产等过程,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而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 37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03号)中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8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9月27日—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5,528,01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713,41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14,60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黄海峰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95,759,925股。95,565,0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194,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7,518,7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997%;194,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69,528,018股。69,101,6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7%,194,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3%;23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055,3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484%;194,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092%;23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42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105,528,018股。105,324,8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4%,194,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7%,8,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278,5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606%;194,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092%;8,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奉桥律师、潘继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5—04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于2013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4年3月24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99号),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注册申请获准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2013年5月29日、2014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9月24日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国电南自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F041552037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天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5年9月28日
兑付日期	2016年9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发行利率	3.95%(发行日1年期Shibor利率加54BP)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5—04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核实情况如下:

1、因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投)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3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工投函证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324,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